

采 购 合 同

甲方: 东方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 醴陵市中瑞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12 月 9 日 (项目编号: HNKY-HK-C2021022、购买疫情防控帐篷)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交货时间
1	救灾帐篷	PLSD PLSD-ZP12 m ²	2136	顶	1639	3500904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 日内。
2	遮阳棚	PLSD PLSD-ZYP12 m ²	2670	顶	649	1732830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 日内。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大写) 伍佰贰拾叁万叁仟柒佰叁拾肆元整 ¥: <u>5233734.00 元</u>							

二、**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东方市 11 个乡镇)。

三、**付款:** 货物全部到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作如下___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 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 中标通知书;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如有不明确, 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 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 东方市应急管理局 (盖章)

地址: 海南省东方市东方市八所镇海榆西线交叉路口森林消防大队(东方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 郑斌

二〇二一年12月16日

乙方: 醴陵市中瑞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湖南省醴陵市板杉镇夏坪桥村老屋湾组

法定(授权)代表人: 谭江

二〇二一年12月16日

户名: 醴陵市中瑞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湖南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船湾支行

账号: 82010750001176588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坤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13层1301房

经办人: 陈松

二〇二一年12月17日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21]2158号

醴陵市中瑞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市购买应急疫情防控帐篷(项目登记号:HNKY-HK-C2021022)东方市购买应急疫情防控帐篷(标包编号:HNKY-HK-C2021022)， 招标范围：购买应急疫情防控帐篷，于2021年12月09日 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人民币）：伍佰贰拾叁万叁仟柒佰叁拾肆元整(¥ 5233734.00)，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日内。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12月10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12月10日

